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地铁 10 号线西流湖南站施工占
用原绿化场地恢复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竞争性磋商	19
6. 授予合同	21
7. 纪律和监督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22
9. 信用记录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图纸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三、 响应承诺函	46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7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1
六、 施工组织设计	52
七、 项目管理机构	59
八、 近年完成的项目清单	63
九、 综合部分	87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6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8
十五、 其他资料	6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地铁 10 号线西流湖南站施工占用原绿化场地恢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地铁 10 号线西流湖南站施工占用原绿化场地恢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5-5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地铁 10 号线西流湖南站施工占用原绿化场地恢复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53960.79 元
最高限价：1353960.7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原磋商-2025-55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地铁10号线西流湖南站施工占用原绿化场地恢复项目	1353960.79	1353960.79	是	1353960.79

5、采购需求：

5.1 质量标准：合格。

5.2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5.3 采购范围：对地铁 10 号线西流湖南站施工占用中原路西三环交叉口东南角、东北角原绿化场地进行恢复。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5.5 履约验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2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1月06日。

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

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6 年 0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6 年 0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 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选择意向银行, 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 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代理费收费标准: 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中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 按照中标价收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陇海路与西三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王瑞明

联系方式：0371-686206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

联系人：郭肖肖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肖肖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陇海路与西三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王瑞明 联系方式：0371-686206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12室 联系人：郭肖肖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地铁10号线西流湖南站 施工占用原绿化场地恢复项目 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5-55
1.1.6	建设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陇海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限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及限高投标限价：1353960.79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对地铁10号线西流湖南站施工占用中原路西三环交叉口东南角、东北角原绿化场地进行恢复。
1.3.2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1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

		<p>提供下列材料：</p> <p>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相关内容的声明函即可）。</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3.2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p>
--	--	---

		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收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5022102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97%；剩余 3%质保金到期后付清。 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建筑业行业。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项目清单
- (9) 综合部分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2.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2.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2.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2.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2.3 磋商有效期

2.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2.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本项不适用）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竞争性磋商

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1 磋商程序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4.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1.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1.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4.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4.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4.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5 确定成交人

4.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4.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4.6 成交结果公告

4.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

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4.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8 履约保证金

无

5. 授予合同

5.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5.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5 询问、质疑和投诉

6.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6.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8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相关网页截图和证据随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相关内容的声明函即可）。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对地铁10号线西流湖南站施工占用中原路西三环交叉口东南角、东北角原绿化场地进行恢复；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二次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实力：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20
2.2.2 (2)	技术部 分(5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缺项不得分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通过对种植土改良。2、苗木栽植。3、养护管理。4、对绿植成活率。5、景观效果等质量目标管控的措施。6、建立“采购-种植-养护”全流程质量管控小组，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制定苗木验收标准、种植工序验收表、养护效果考核指标。</p>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并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每出现一处不够清晰或不够准确或不够完整的描述扣2分，扣完为止。</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缺项不得分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不能有人员伤亡事故措施。2、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根据项目的环境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3、施工人员佩戴防护用具。4、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识；制定机械作业（如挖掘机挖坑）安全操作规程。</p>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并符合实际情况的得8分。缺项不得分。每出现一处不够清晰或不够准确或不够完整的描述扣2分，扣完为止。</p>
		工期保证措施 10分 缺项不得分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前期准备阶段（组建专班，踏勘、土壤取样检测（pH值、肥力等），场地整理，苗圃准备等内容）。2、苗木种植阶段（分区流水施工、关键节点控制、苗木保障措施）。3、养护成活阶段（高频次浇水保苗、开展病虫害巡查、追肥、修剪整形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整理施工资料）。4、工期调整应急预案（苗木供应延误、极端天气影响、场地协调问题）。5、工期管理保障体系。</p>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并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0分。缺项不得分。每出现一处不够清晰或不够准确或不够完整的描述扣2分，扣完为止。</p>

		<p>资源配备计划 6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劳动力。2、苗木及物料资源配置。3、种植施工设备。</p>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并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缺项不得分。每出现一处不够清晰或不够准确或不够完整的描述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苗木供应计划 6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苗木的来源渠道是否可靠。2、苗木的品种、规格、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3、供应计划是否能满足施工进度等。</p>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并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缺项不得分。每出现一处不够清晰或不够准确或不够完整的描述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养护方案及养护计划 8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苗木的水分管理、常规养护期。2、施肥管理（施肥原则、施肥方案）3、修剪整形（修剪原则、修剪时间、修剪内容）。4、病虫害防治（防治原则、病虫害及防治措施、药剂使用要求）。5、土壤管理。6、特殊情况养护预案。7、日常巡检。8、养护周期。</p>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并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8 分。</p> <p>缺项不得分。每出现一处不够清晰或不够准确或不够完整的描述扣 1 分，扣完为止。</p>
2.2.2 (3)	综合实 力（30 分）	<p>企业业绩 8 分</p>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绿化业绩，每有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8 分。（需提供合同）</p>
		<p>服务承诺 6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养护期内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养护标准。2、响应时间。3、质量保证等承诺。</p>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并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缺项不得分。每出现一处不够清晰或不够准确或不够完整的描述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8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手里，并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不能因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而造成停工和上访事件的承诺。提供相关承诺书。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员配备 8 分</p>	<p>人员配备，包括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的岗位人员，提供岗位人员证书。得 8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同一人员不得同时提供两个及以上岗位证书，响应文件中附岗位人员证书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注释：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不够清晰或不够准确或不够完整有缺陷”是指承诺内容过于简略，未提出必要的保障措施或合理的实施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完为止。</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2.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详细磋商

3.1.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1.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1.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1.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1.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发包方）：

单位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承包方）：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绿植种植项目名称]绿植种植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地铁 10 号线西流湖南站施工占用原绿化场地恢复项目
2. 项目地点：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陇海路。
3. 采购范围：对地铁 10 号线西流湖南站施工占用中原路西三环交叉口东南角、东北角原绿化场地进行恢复。

二、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5%，并满足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标准。验收细则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标准为准。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_____元
2. 支付方式：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97%；剩余 3%质保金到期后付清。
3. 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拖欠工资，并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对乙方的种植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不符合要求的绿植或施工质量，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7个自然日内完成缺陷修复。甲方有权对不合格工程、未按要求整改的部分拒绝验收及拒付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付款。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 义务

●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施工条件，甲方协助义务仅限于合同约定范围，不包括乙方应自行解决的事项。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等。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 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绿植种植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施工期间无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既有管线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施工导致既有管线损坏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启动抢险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提交苗木检疫合格证明及品种规格检测报告。乙方使用不符合工程量清单规格的苗木，甲方有权按差价的三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养护期内，乙方应对所有绿植及补植苗木进行养护管理，包括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每月养护次数不得少于4次，单次养护人员配备不少于5人，确保苗木成活率不低于95%。养护期内如发现绿植死亡或生长不良，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补植或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养护期内绿化苗木死亡率超过5%时，每超1%扣减合同价2%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对养护期进行考核，如发现绿植死亡、长势不良或其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养护期费用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养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竣工3日历天内。

(3) 履约验收方式：邀请中标方参与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中间验收：乙方在完成重要工序或阶段施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中间验收。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达3日即视为整体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按整体工期违约条款追究责任。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限（不超过7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内容：包括图纸和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质量不合格、累计违约金达到合同价15%、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整改仍未达标、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整改等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若乙方种植的绿植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施工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要求。因此造成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八、质保期：1年

九、争议解决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不可抗力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通知送达条款：各方通讯地址以合同载明为准，变更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通过EMS寄送视为有效送达。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满2年。

十一、协议份数

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协议甲、乙双方签章后方可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冲突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工程类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地铁 10 号线西流湖南站施工占用原绿化场地恢复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陇海路。

甲方（建设单位）：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下载

第六章 图纸

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和工程清单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项目清单
- 九、综合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工期要求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相关内容的声明函即可）。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工期保证措施

1.4 资源配备计划

1.5 苗木供应计划

1.6 养护方案及养护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附岗位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近年完成的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综合部分

- 1、服务承诺
- 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3、人员配备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资料